

國內外大學院校參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內外大學院校參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理要點	國內外大學院校參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理要點	名稱未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目的：</p> <p>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促使國內外大學院校學生對我國防疫業務之瞭解，並針對參訪行程妥善規劃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目的：</p> <p>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促使國內外大學院校學生對我國防疫業務之瞭解，並針對參訪行程妥善規劃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二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</p> <p><u>（一）</u> 國內外大學院校師生，參訪人數以 5 人以上、40 人以下為原則。</p> <p><u>（二）</u> 授課教師須於參訪時<u>全程陪同</u>。</p>	<p>二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</p> <p>國內外大學院校師生，參訪人數以 5 人以上、40 人以下為原則。</p>	<p>一、項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參訪效益，增加申請資格及名額（二）「授課教師須於參訪時全程陪同」。</p>
<p>三、參訪時段：</p> <p>（一）開放參訪時段限定每週三上午及每週四下午兩時段（不含國定假日），參訪時間以 1 小時為限。</p> <p>（二）各校<u>同一</u>系所（單位）每年以參訪 1 次為限。</p> <p>（三）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，原則不接受參訪。</p> <p>（四）國內如遇臨時重大疫情發生，本署得取消</p>	<p>三、參訪時段</p> <p>（一）開放參訪時段限定每週三上午及每週四下午兩時段（不含國定假日），參訪時間以 1 小時為限。</p> <p>（二）各校系所（單位）每年以參訪 1 次為限。</p> <p>（三）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，原則不接受參訪。</p> <p>（四）國內如遇臨時重大疫情發生，本署得取消</p>	為明確規範相同系所（單位）申請次數，參訪時段（二）增加「同一」文字。

<p>已核准之參訪預約行程。疫情結束後，仍可重新申請。</p>	<p>已核准之參訪預約行程。疫情結束後，仍可重新申請。</p>	
<p>四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<u>(一)</u> 為利審核作業，應於預訂參訪日期 14 天前，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)，以學校函文提出申請，不受理以個人名義申請，本署審核結果將函復通知。國外學校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</p> <p><u>(二)</u> 申請表應敘明參訪目的，以及與申請系所及課程之相關性，並明列至少 1 項參訪重點或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議題。</p> <p><u>(三)</u> 本署接獲申請，將進行審核並安排行程，倘因公務無法配合，本署得調整參訪時段或不予受理。</p>	<p>四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為利審核作業，應於預訂參訪日期 14 天前，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)，以學校函文提出申請，不受理以個人名義申請，本署審核結果將函復通知。國外學校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</p>	<p>一、項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參訪效益，增加申請方式(二)「申請表應敘明參訪目的，以及與申請系所及課程之相關性，並明列至少 1 項參訪重點或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議題」。</p> <p>三、為明確說明審查程序，增加申請方式(三)「本署接獲申請，將進行審核並安排行程，倘因公務無法配合，本署得調整參訪時段或不予受理」。</p>
<p>五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參訪區域為國家衛生指揮中心。未經同意之區域不得擅自進入或臨時要求變更。如有違反，本署得立即終止該次參訪活動，並保留未來不受理該</p>	<p>五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參訪區域為國家衛生指揮中心。未經同意之區域不得擅自進入或臨時要求變更。如有違反，本署得立即終止該次參訪活動，並保留未來不受理該</p>	<p>一、為確保本署資訊等相關安全及落實參訪人員身分檢查，將注意事項(二)「參訪人員務必準時到達本署，參訪者經身分確認後方可</p>

<p>單位參訪申請之權利。</p> <p>(二) <u>參訪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並準時到達本署，參訪者經身分確認，更換參訪證後方可進入，並由本署派員陪同。人數變動或更換相關資料以 1 次為限，並務必於參訪 3 日前通知修改且補送名冊。如未能於期限內補送，未經核定人員不得進入。</u></p> <p>(三) 根據資安規定，未經同意不得拍照，並不得以抽取式儲存設備儲存或傳輸本署資料。</p> <p>(四) 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等），且地方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時，則當日預約之行程自動取消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五) 如有其他違規事項，即終止該單位申請資格及參訪活動。</p> <p>(六) <u>為提升參訪效益，請授課教師預先帶領學生討論參訪目的與內容。</u></p>	<p>單位參訪申請之權利。</p> <p>(二) 參訪人員務必準時到達本署，參訪者經身分確認後方可進入，並由本署派員陪同。人數變動或更換相關資料以 1 次為限，並務必於參訪 3 日前通知修改且補送名冊。如未能於期限內補送，未經核定人員不得進入。</p> <p>(三) 根據資安規定，未經同意不得拍照，並不得以抽取式儲存設備儲存或傳輸本署資料。</p> <p>(四) 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等），且地方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時，則當日預約之行程自動取消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五) 如有其他違規事項，即終止該單位申請資格及參訪活動。</p>	<p>進入，並由本署派員陪同」修正為「參訪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並準時到達本署，參訪者經身分確認，更換參訪證後方可進入，並由本署派員陪同」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參訪效益，增加注意事項（六）「為提升參訪效益，請授課教師預先帶領學生討論參訪目的與內容」文字說明。</p>
--	---	--

<p>修正後「國內外大專院校參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表（附件）」。</p>	<p>修正前「國內外大專院校參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表（附件）」。</p>	<p>一、配合要點內容調整，申請表之參訪目的/重點說明內容由「例：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、新興傳染病應變機制、國家衛生指揮中心..」修正為「請敘明參訪目的，以及與申請系所及課程之相關性，並明列至少 1 項參訪重點或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議題」。</p> <p>二、本業務已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疫情中心辦理，故將本署審核聯絡窗口由「戰情室」修正為「疫情中心」，連絡電話分機由「3099、3098」修正為「3103」。</p>
---	---	--